

证券代码：832372

证券简称：西藏能源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经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投资者，共发行股票 90,000,000 股（其中限售 90,000,000 股，无限售 0 股）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.00 元人民币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,000,000.00 元，认购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（含当日）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（含当日），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，上述资金全部到位，缴存于公司名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账户，银行账号：701020100100179471，并经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后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久安验字〔2023〕第 00001 号）。2023 年 2 月 1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364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建立并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，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遵照执行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2023年3月21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银行账户为701020100100179471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90,000,000.00元，实际使用金额为70,931,707.48元。其中62,841,507.48元用于偿还借款，8,090,200.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9,068,292.52元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自股票发行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